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使通函（定義見下文）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該等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發表該公佈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關於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其中包括(i)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i)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ii)物業估值報告與會計師報告之間之物業協調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況勇先生及韓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 僅供識別